

【八德榮家消費資（警）訊宣導篇】

傳銷公司舉辦獎勵活動及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加入要留意什麼？公平會為您說明！！

日期：110/07/14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公平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第 1552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英屬蓋曼群島商然健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傳銷制度，未事先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，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總計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表示，然健公司於 95 年 6 月 26 日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，銷售商品以食品、美容保養品為主。該會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派員赴然健公司主要營業所現場檢查，查獲該公司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舉辦「2021 上半年度全球生日禮遇台灣限定」等 5 項獎勵活動，該等活動係屬傳銷制度之一環，應事先向該會報備，卻未事先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查然健公司招募 2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，則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平會再次提醒，傳銷事業於完成報備後，嗣後倘有變更法定應報備事項，即負有報備義務，除變更事業名稱外，其餘應事先向該會報備；另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亦應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以避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。

（承辦單位：公平競爭處；服務中心 2351-0022、2351-7588 轉 380；新聞聯繫窗口：張志斌科長 2351-7588 轉 501）